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2024〕185号

签发人：黄鹤麟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海沧区 2024 年度第十九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海沧区 2024 年度第十九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区已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

该批次用地总面积 0.33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62 公顷（无

耕地)、建设用地 0.0139 公顷、未利用地 0.0559 公顷,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0.26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16 公顷(无耕地)、建设用地 0.0139 公顷、未利用地 0.0559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0.07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46 公顷(无耕地)。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使用)土地涉及 2 个街道 1 个村 1 个国有单位,共 2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一) 农用地转用情况

该批次用地申请将农用地 0.2662 公顷(无耕地)、未利用地 0.05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 占用各类保护区情况

该批次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涉及占用各类保护区;不涉及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土地。

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本批次上报的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本批次用地未涉及占用湿地,我区承诺,在用地审批后,按建设用地管理,不纳入湿地名录。

(三) 新增建设用地情况

本批次用地所需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按规定使用由国家下达我省的基础指标。

（四）补充耕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本批次不涉及占用耕地、可调整地类、原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按规定无需落实占补平衡。

（五）违法用地情况

本批次存在非法占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已经对该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不存在违法用地占用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三、征收（使用）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批次用地符合 2021 年市政府批准的《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厦府〔2021〕57 号，详见第 71 页），符合厦门市发展改革委编制的《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发改基础〔2016〕2136 号，详见第 2 页），位于正在报批的《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城镇用地布局无颠覆性意见。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二）项规定，属于交通类建设活动，该项目是我市轨道交通网重要一环，其建设对优化城市交通结构，支撑厦门市环湾发展、沿线重点建设区域开发，解决交通拥堵、满足居民出行的要求具有重要意义，确需征收农

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土地征收（使用）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我区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一）征收（使用）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5日（共计10个工作日）在拟征收（使用）土地所在地的街道和村、农场、村民小组通过公示栏张贴、区政府网站公示方式发布了拟征收（使用）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使用）土地范围、征收（使用）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使用）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土地征收（使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征收（使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敏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龙岩）有限责任公司单位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土地征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5个风险点，分别为：

1. 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补偿资金；
2. 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范围；
3.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4.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5. 利益相关方反对意见。

拟采取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一是征收补偿费足额到位、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二是项目建设用地因地制宜，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三是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四是及时关注舆情，做好正面引导；五是以制定科学合理的征迁政策为重点，从民意上赢得社会稳定；六是加强项目征地管理，完善风险防范方案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组织资源规划、财政、农业农村和水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收（使用）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2月9日（共计31日）在拟征收（使用）土地所在的街道和村、农场、村民小组通过公示栏张贴、区政府网站公示发布了征收（使用）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使用）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被征地村、农场召开了村民、农场代表会议，被征地村组、农场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未提出听证申请，放弃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征收（使用）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

组织了 1 个集体所有权人、1 个集体使用权人和 1 个国有农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了纳入预算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收（使用）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土地征收（使用）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使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收（使用）补偿安置协议。我区对应签订人数和签订协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土地征收（使用）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的《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拟定了征收（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8.3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执行。

该批次征收土地为集体所有，未分配到户，无需安置农业人

口。使用土地不涉及农业人口，被用地单位职工已全部纳入社会保障。

该批次征收土地按规定无需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该批次用地批准后，我区将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的用途和要求使用土地。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土地征收（使用）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拟同意资源规划部门审核上报的权属、地类和面积，并随文上报相关用地材料，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妥否，请批示。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联系人：郑友鑫，联系电话：658609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各区镇街、各企业、各有关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深化专项整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实现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投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大安全投入，推广应用先进安全技术装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五进”活动，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加大事故查处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落实责任追究，形成有力震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投入，保障安全监管、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培训等经费需求。

（三）强化考核问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提高安全监管能力水平。

（五）鼓励社会参与。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作用，鼓励社会监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